附件二

頭份市公所場地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活動地點	□藝術館	□露天劇場	□中山堂	□客家文藝館
活動名稱				
活動性質	□會議 □比賽 □表演 □典禮 □研習 □展覽 □講座 □排練 □其他			

申請單位	機關/團體		電話	
	職稱/姓名			
	地　　址			

使用日期	時　　段	使用方式	費　用（元）
年　月　日	□上午（8-12 時） □下午（13-17 時） □晚上（18-22 時）	□彩排、預演 □演出 □加時、其他	元
年　月　日	□上午（8-12 時） □下午（13-17 時） □晚上（18-22 時）	□彩排、預演 □演出 □加時、其他	元
年　月　日	□上午（8-12 時） □下午（13-17 時） □晚上（18-22 時）	□彩排、預演 □演出 □加時、其他	元

收費標準	藝術館、露天劇場	中山堂、客家文藝館
	□ 場地使用費新臺幣 2,000 元 □ 水電費新臺幣 500 元 □ 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 □ 超時使用費每小時新臺幣 1,000 元	□ 場地使用費新臺幣 5,000 元 □ 鋼琴使用費新臺幣 4,000 元 □ 水電費新臺幣 1,000 元 □ 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 □ 超時使用費每小時新臺幣 2,500 元

備註:場地使用費含提供現有場地、送風、一般照明等設備，本所得依實際狀況調配與安排人力。

以下由市公所填寫

業務單位建議： □免收費（保證金依規收費） □免收場地使用費（水電費、保證金、超時使用費依規收費） □依規收費 **建議收費金額總計:新臺幣＿＿＿＿＿＿元**	**市長核示（請✓選）：** □依業務單位建議 □改為專案簽呈，依本規則第 8 條衡酌准予免收費或免收場地使用費 □依規收費

實　收　金　額　總　計　　新臺幣　　元

管理人員	承辦人	財行課長	主任秘書	市　長